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长

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7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2017年7月19日